

所得稅 Q & A

Q1：如何計算所得的「年度」？

A1：所得年度是以給付年度計算，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例如：12月薪資，新年度1月給付，為新年度所得。

Q2：何謂「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居住者」與「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非居住者」？

A2：1、下列兩種人係屬居住者：

(1)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即在台設有戶籍，且於一課稅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31天；或
在台設有戶籍，境內居住合計在1天以上未滿31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含)183天(始日不計，末日計，入出境多次者，以實際居留天數累積計算)以上者，且每年需重新計算。

2、不屬前項所稱的個人，即為非居住者。例如：

(1) 本國人士在台已被戶政單位除戶(即無住所)，且一課稅年度在台居留天數未滿183天者。

(2) 本國人士雖設有戶籍但於一課稅年度內均無入境紀錄者。

(3) 本國人士雖設有戶籍但於一課稅年度內境內居住未滿31天，且其生活及經濟重心非在中華民國境內。

(4) 外籍人士一課稅年度在台居留天數未滿183天者。

3、所稱「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1) 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2) 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3) 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Q3：給付各類費用如何扣繳所得稅？

A3：依給付的類別不同，扣繳率亦不相同(詳見各類所得扣繳率簡表)：

1. 固定薪資：正式編制教職員工依照「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規定扣繳。

2. 非固定薪資(各項補助費、獎金、津貼等)：5%。

3. 兼職薪資所得：5%。

4. 給付非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含大陸人士、含本國人已除戶者)：按照全月給付總額扣繳6%或18%。

本國人的所得稅單筆未達2,000元時，不必扣繳。外僑則須在給付時先預扣。

Q4：事務所開立的收據，要申報所得嗎？

A4：要申報所得。法律、專利、建築師…事務所服務費的收據屬執行業務所得(所得代號9A)，

稅率 10%。

Q5：專題講演鐘點費 9B 與授課鐘點費 50 之區分？

- A5：1. **專題講演鐘點費 9B**——執行業務基於委任關係。個人全年有 18 萬元免稅額，超過 18 萬以上部份，須按 10% 扣繳率扣繳。（財政部規範較嚴）
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聘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所給之鐘點費，屬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二十三款規定之鐘點費（所得代號 9B），可免預扣所得稅，但所得人結算申報全年綜合所得稅時，如與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曲、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學校舉辦之學術專題講座多歸類為薪資）等全年合計數，超過新台幣十八萬元以上部分，仍應課稅。
2. **授課鐘點費 50**——薪資所得則屬僱傭關係。
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給之鐘點費，屬薪資所得（所得代號 50）。該授課人員並不以具備教授（包括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助教等）或教師身分者為限。如排定之講授課程雖名為專題演講，但因係在上課場合為之，有上課之性質者，仍屬薪資所得。
3. 對於全年在台居留不滿 183 天的外僑，此項給付金額每次不超過新台幣 5,000 元者，不必預扣所得稅，但仍需申報所得。

Q6：非境內居住者請款時應配合事項

A6：應檢附郵局局帳號、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Q7：外籍人士在我國境內取得薪資所得如何辦理扣繳？

A7：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704542390 號令規定：聘雇外僑應逐年「檢視」居留證或護照簽證所載的居留期間，以是否滿 183 天為基準點，分別適用的稅率包括：比照本國人（居住者）或 6%、18%。

- (一) **全年居住、停留合計滿 183 天**（通常是在台灣工作或就學）：適用本國人稅率 5% 扣繳。
外僑在同一課稅年度內（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在我國境內居留天數合計滿 183 天（扣除離境出差、旅遊、返鄉日數），屬於本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居住者），應依照「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規定辦理扣繳。
- (二) **全年居住未滿 183 天：稅率 6% 或 18% 扣繳**。詳述如下：
本校的全月給付金額（包括短訪學者的單次總所得-不算機票費）在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小於 NT\$34,650 元），稅率 6%；全月給付金額大於 NT\$34,650 元，稅率 18%。
- (三) **每年重新計算居留日數，不可以跨年度合併累計**。居住計算方式如下：以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為準（始日不計末日計）（以下以給付薪資所得為例）
- 例一：外僑（及含被除戶之本國人）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入境，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出境：則 105 年（124 天）為非居住者（稅率 18%），106 年均未出境於 7 月 3 日之前薪資以 18% 扣繳，至 7 月 3 日以後為居住者時方以 6% 扣繳，於離境前須至國稅局辦理結算申報（稅款多退少補）。
- 例二：外僑（及含被除戶之本國人）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入境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出境，中途未出境，則 105 年（124 天）為非居住者（稅率 18%），106 年（365 天）為居住者，107 年（181 天）為非居住者（稅率 18%）。
- 例三：外僑（及含被除戶之本國人）105 年 8 月 1 日入境，於 106 年 1 月 27 日出境返鄉至 2 月 25 日回台，則 105 年度在台居留僅 153 天，須以 18% 扣繳，106 年度（若 2 月

僅有 28 天)，則 106 年度須於 7 月 31 日才居滿 183 天，方可以 6% 扣繳。

【27 天（1 月）+ 3 天（2 月）+ 31（3 月）+ 30（4 月）+ 31（5 月）+ 30（6 月）+ 31（7 月）= 183】。

- （四）各單位承辦人員於報支外籍人士所得時，請注意扣繳身分及不同的適用稅率，若承辦人未查證扣繳身分，容易造成外僑退稅時須辦理更正的困擾，國稅局如查獲，有應補稅額及罰款，即由承辦人負擔，請小心。

Q8：如何填寫所得稅系統的外籍人士、大陸人士基本資料？

A8：外籍人士：身分證號請填「外僑居留證」的證號，10 碼，前 2 碼英文字母，後 8 碼阿拉伯數字。沒有居留證的外僑，請以「護照」所載之西元出生年月日加所得人護照英文姓名第一個字前兩個英文字母合成 10 碼；例如西元 1970 年 10 月 5 日出生，姓名：DISK WHITE LEE，填寫為「19701005DI」。在台沒有住址的外僑，地址可填本校。

大陸人士：第 1 位填 9，第 2 位至第 7 位填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日各兩位，第 8 位至第 10 位空白（例：1978 年 11 月 22 日生→9781122）

Q9：外僑如何退還預扣的所得稅？

A9：外僑（含僑生）離境前 14 天或延期簽證或次年 2 月中旬至 5 月底，可帶護照或居留證、扣繳憑單（5 月可向國稅局查詢全年所得），到居住地所轄稽徵所的外僑服務科辦理退稅，結算申報時可以申請「完稅證明」，做為辦理延期簽證及完稅證明使用。國稅局提供 5 年內的全年所得資料查詢服務，可持居留證向國稅局隨時查調。

Q10：那些所得免稅（詳所得稅法第四條）？

A10：答：下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 一、（刪除）
- 二、（刪除）
- 三、傷害或死亡之損害賠償金，及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取得之賠償金。
- 四、個人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個人非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一次或按期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應以一次或全年按期領取總額，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退職所得合計，其領取總額以不超過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減除之金額為限。
- 五、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公營機構服務人員所領單一薪俸中，包括相當於實物配給及房租津貼部分。
- 六、依法令規定，具有強制性質儲蓄存款之利息。
- 七、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給付。
- 八、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教育、文化、科學研究機關、團體，或其他公私組織，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及研究、考察補助費等。但受領之獎學金或補助費，如係為授與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不適用之。
- 九、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之外交官、領事官及其他享受外交官待遇人員在職務上之所得。
- 十、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除外交官、領事官及享受外交官待遇之人員以外之其他各該國國籍職員在職務上之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駐在各該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中華民國籍職員，給與同樣待遇者為限。
- 十一、自國外聘請之技術人員及大專學校教授，依據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與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團體、教育機構所簽訂技術合作或文化教育交換合約，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者，其由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給付之薪資。
- 十二、（刪除）

- 十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 十四、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消費合作社之盈餘。
- 十五、（刪除）
- 十六、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或個人出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家具，或營利事業依政府規定為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之財產，其交易之所得。
個人或營利事業出售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所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或公司債，其交易所得額中，屬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生之部分。
- 十七、因繼承、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但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不在此限。
- 十八、各級政府機關之各種所得。
- 十九、各級政府公有事業之所得。
- 二十、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之國際運輸事業給與同樣免稅待遇者為限。
- 二十一、營利事業因引進新生產技術或產品，或因改進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而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各種特許權利，經政府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所給付外國事業之權利金；暨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生產事業因建廠而支付外國事業之技術服務報酬。
- 二十二、外國政府或國際經濟開發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政府或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之貸款，及外國金融機構，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境內金融事業之融資，其所得之利息。
外國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用於重要經濟建設計畫之貸款，經財政部核定者，其所得之利息。
以提供出口融資或保證為專業之外國政府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或保證之優惠利率出口貸款，其所得之利息。
- 二十三、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
但全年合計數以不超過十八萬元為限。
- 二十四、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各種考試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發給辦理試務工作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

Q11：如何填寫印領清冊及應配合事項？

A11：印領清冊需詳填

- 1、所得所屬年月份、所得名稱
- 2、承辦單位、承辦人分機
- 3、所得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 4、所得類別、給付總額、扣繳稅額、給付淨額
- 5、立帳局號、帳號、戶籍地址。

Q12：請款時填寫印領清冊可否使用父母、兄弟姊妹或同學立帳局號和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絕對不可以。

印領清冊即須登錄所得人的正確及完整資料，否則將被金融機構退匯，造成撥款不成功；亦將會造成所得稅資料錯誤。

請務必將所得人的身分證字號和郵局的局號、帳號（共 14 碼）或銀行及分行代號（共 7 碼）。

若需查詢請至網頁 <http://www.fisc.com.tw/tc/service/branch.aspx> 或

<http://www.banking.gov.tw>查詢。

Q13：修改印領清冊時，承辦人應如何處理？

A13：(一) 紙本修改處加蓋承辦人印章。

(二) 請至「產製印領清冊」系統修改電子檔，並列印出修改後之印領清冊當附件，附於原件後。

Q14：若各單位(系、所)個人基本資料(含單位、職稱、地址等)異動應向哪些單位辦理更正？

A14：(一) 教職員工(編制內人員)個人基本資料，請通知人事室、出納組更新資料。

(二) 學生、研究助理、臨時人員、工讀生等(編制外人員)之基本資料，除請所屬單位自行完善建置單位資料外，亦請通知出納組更新所得稅基本資料。

請務必更新資料，俾扣繳憑單之所得人地址正確。

Q15：相關法令及節稅手冊參閱網站：

A15：(一) 財政部 (www.mof.gov.tw)

(二)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www.ntbca.gov.tw)